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餐廳貴賓室

三、出(缺)席理、監事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表)

(一)出席者：

理事：陳道南、陳國華、陸任富、陳哲男、方春意、劉祿德、
何文杞、蔡吉雄、陸又新、蕭金榮、劉佑星、鄭英建、
蔡俊傑

監事：蔡東源、陳國展、李燕妹、趙康伶

(二)缺席者：

理事：伍天寶、鍾明昆、陳英豪、蘇吉雄、溫貴琳、劉明宗、
翁慶才、蔡孟翰

監事：陳金源

四、主席：陳理事長道南(第二屆理事長)

記錄：沈郁娟

五、主席致詞：謝謝大家於用餐時間仍撥冗與會，此次會議共有 3 項提案，
整請各位共同討論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母校於 10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六)舉行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，本
會已於畢業典禮前先行致贈花卉盆景敬賀。

(二)本會於今(101)年補助音樂學系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舉辦「2012
音樂藝術與教學」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視覺藝術學系系友會於
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「蒞·孕·運-101 藝術創作展」等活
動經費各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明(102)年是否繼續出版「我們的成長 5」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今(101)年「我們的成長 4」共印製 1,200 本，印刷經費計新
臺幣 11 萬 5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1. 「我們的成長 5」一冊繼續出刊，另請會務人員針對追蹤邀
稿者之投稿意願，以掌握進度。

2. 針對本校歷屆傑出校友及績優幹部當選人邀稿，並分成二個
批次，製作「傑出校友風雲錄」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推薦 101 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候選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傑出校友：

1. 表揚標準：凡本校畢、結業校友品學兼優、思想純正，並在教學、行政、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2. 推薦日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3. 推薦方式及原則：任何單位或個人均可推薦，惟推薦時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。一人或一單位以推薦一位為限。

(二)績優幹部：

1. 表揚標準：各縣市校友會之幹部表現卓越，並有具體成效，經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。
2. 推薦方式：由各縣市校友會或本校師長推薦，每年以一至二人為限。

決議：請各理監事人員踴躍推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之人選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連續 2 年(99、100 年度)未繳納會費者，經催繳後仍有 60 位會員尚未繳納，是否通知解除會員資格或另尋解決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「未繳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」。
- (二)目前會員共計有 409 位，已繳一般會員會費計 295 位，永久會員計 54 位，未繳納會費會員 60 位。

決議：1. 依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視為自動退會，無須通知。

2. 另請以 e-mail 或紙本方式，將未繳納會費會員之名單送達予各理監事人員，以利全面瞭解實際未繳交會費之會員概況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(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)